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于岩	
	职称：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中国教育电视台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2026年海淀区走进华为人工智能专题培训班（第五期）	
	供应商名称：浙江华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为进一步落实区委七届八次全会精神和区委组织部调研华为公司所作指示要求，我通过走访调研，实地考察、交流研讨方式进行相关工作，拟定本项目唯一供应商为“浙江华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原因如下： 第一、本项目相关实地教学内容包含高质量软件为先商技术实践、企业文化及其走进参观学习具有不可替代性，只能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华为关联供应商来组织实施。 第二、拟定“浙江华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是我区走进培训同时一还合主体，负责多批次华为端云课程教学资源、师资及现场保障，是确定该实体相关以上资质，具有唯一性。 第三，本项目为确保特定需求采购需求表明确，文件无修理条款，这采购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第四，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应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应由“浙江华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相关工作，为本项目唯一供应商。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23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张莹	
	职称：正高	
	工作单位：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2026年海淀区走进华为人工智能专题培训班（第五期）	
	供应商名称：浙江华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八次全会精神和区委主要领导调研华为公司所作指示，通过专题讲授、考察、交流研讨等方式，全面提升干部推动海淀区人工智能生产发展的思维和能力，助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策源地和产业高地。 综上所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应由浙江华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唯一供应商	
专业人员签字	张莹	日期：2026年10月23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illegible]	
	职称：高工	
	工作单位：第二炮兵工程设计研究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2026年海淀区走进华为人工智能专题培训班（第五期）	
	供应商名称：浙江华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2026年海淀区走进华为人工智能专题培训班（第五期）是落实区委第十三届八次全会精神和区委主要领导调研华为公司所作要求，全面提升干部推动海淀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思维和能力。本次培训围绕华为文化、大模型技术脉络、数据与武能业务管理等内容进行。本次采购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采购文件无倾向性排他性。本次采购应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供应商为：浙江华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签字	[illegible]	日期：2026年10月23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